105學年度　休閒事業管理系　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
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▲健康促進	2	2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	※管理學	2	2		
	※休閒概論	2	2		
	※休閒資源概論			2	2
	※多媒體應用			2	2
	※休閒事業管理			2	2
學期修課		16	21	14	18
選修	體適能測驗與推廣	2	2		
	解說導覽	2	2		
	心理學	2	2		
	藝術實務	2	2		
	急救實務	2	2		
	網路資源			2	2
	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		2	2
	茶藝實務			2	2

第二學年(106)
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專業倫理	2	2		
	▲服務管理			2	2
	※專業外語(一)(二)	2	2	2	2
	※經濟學	2	2		
	※休閒美學	2	2		
	※休閒行銷管理			2	2
	※統計學			2	2
學期修課		12	14	12	14
選修	陶藝實務	2	2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
	休閒與環境	2	2		
	休閒投資理財	2	2		
	水域遊憩資源管理	2	2		
	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	領隊導遊證照	2	2		
	觀光地理	2	2		
	會議展覽概論	2	2		
	會議展覽實務			2	2
	休閒運動管理			2	2
	遊程規劃設計			2	2
	休閒活動實務			2	2
	專案管理證照			2	2
	景觀生態與保育			2	2
	民宿經營管理			2	2
	森林休閒			2	2
	航空訂位系統實務			2	2
	文化休閒資源應用			2	2

第四學年(108)
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實務專題(二)	1	2		
	※休閒政策與法規	2	2		
	※能力檢定			1	1
	※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			2	2
學期修課		5	6	5	5
選修	專業外語(三)(四)	2	2	2	2
	藝術賞析與應用	2	2		
	休閒市場分析	2	2		
	老人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	觀光溫泉	2	2		
	旅行業經營實務	2	2		
	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	2	2		
	生態旅遊	2	2		
	茶藝館經營管理	2	2		
	休閒資訊管理	2	2		
	電子商務			2	2
	休閒商品創造			2	2
	渡假村經營管理			2	2
	健康評估與實踐			2	2
	溫泉會館經營管理			2	2
	休閒電影與管理			2	2

第三學年(107)
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校外實習	9	12		
	※休閒社會學			2	2
	※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※研究方法			2	2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2
學期修課		9	12	7	8
選修	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	中華器樂實務			2	2
	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	陶藝館管理與經營			2	2
	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		2	2
	消費者行為			2	2
	博弈娛樂事業概論			2	2
	會展旅遊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7
※專業必修	44	49
專業選修	48	48
合計	128	134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三年級實習該學期應修習9~24學分，非實習該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上應修習16~27學分，四下應修習9~27學分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80學分，選修48學分（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。
6.大三校外實習課程詳見休閒系實習辦法。
7.大四全球公民行為課程辦法另定 。
8.大四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及標準另定之。
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10.學生三年級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當下環境由系上統籌規劃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(1)甲乙二班同時同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(2)甲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乙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(3)乙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甲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11.三年級課程依該班實際校外實習情況，得上下學期相互調整，惟仍應符合學期修習學分規定
12.修習「休閒潛水實務」、「陶藝實務」、「陶藝館管理與經營」、「茶藝實務」、「茶藝館經營管理」、「休閒活動實務」課程，將酌收部分費用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
13.修習「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」、「會議展覽概論」、「會議展覽實務」、「實務專題(二)」、「校外實習」、「能力檢定」課程，部分課程時間需著正式服裝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
14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